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委任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1. 楊卓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2. 李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及
3. 鄭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卓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楊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方針。

楊先生，51歲，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博士研究生，並於最近通過了論文答辯。其研究範圍包括企業融資及董事會管治，其研究項目為根據約240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數據資料研究董事會管治與公司表現之間之關係。楊先生以優異成績的級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約二十四年。彼於收購合併、企業融資、不同資產級別之投資(例如固定收入證券及股本)以及稅務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楊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現時為毅力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主席及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文燦博士所控制之私人公司。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就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業務發展等事宜提供諮詢服務,是項安排將於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仍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涉及2,993,000股本公司股份(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授權代表

鄭淑芬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